

[編纂]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用作說明用途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進行編製，用以說明[編纂]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編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下述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編纂]估計 [編纂]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附註3)	港元 (附註5)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141,90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141,90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41,901,000元計算。
- (2) [編纂]估計[編纂]乃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及每股[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即分別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及下限)發行[編纂]，並經扣除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預期產生的相關估計[編纂]佣金及費用以及其他相關費用後計算。
- (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即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預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且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 (4) 並無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5) 就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人民幣乃按人民幣0.8802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